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835号

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蒋德富。

被告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赵宇尧。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未在本院指定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徐晨
李岚
曹文进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